

澄 清 啟 事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茲依智慧財產法院 103 年度民專上更(一)字第 10 號確定判決主文，將本件民事訴訟最終事實審判決資訊登報公告如後，以利各界周知，並澄清禕峰科技有限公司所製造銷售下列產品，經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584 號民事判決及智慧財產法院 103 年度民專上更(一)字第 10 號民事確定判決認定並未侵害專利權，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起之專利侵害訴訟並無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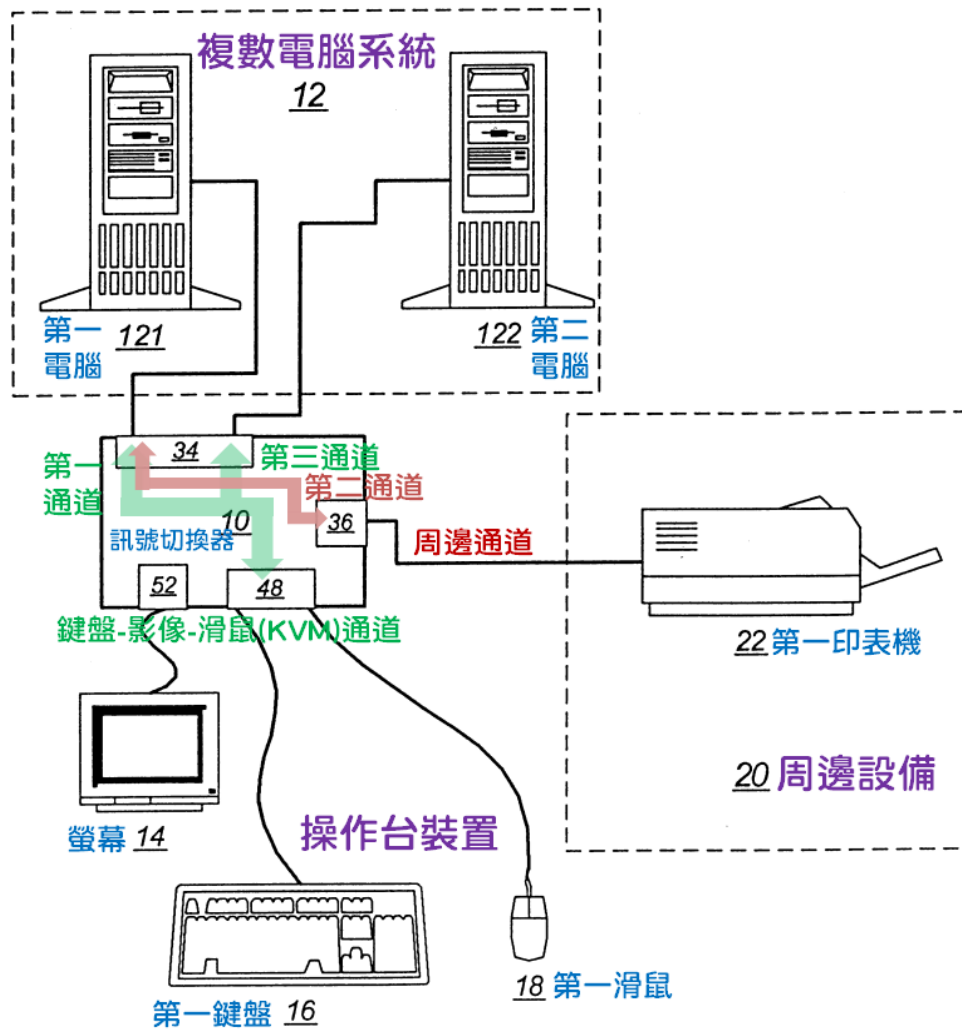
- 一、型號 EM-210UP、EM-210DVI、EM-210XP、EM-210DH、EM410DH、EM410UP、EM-410DVI、EM-410XP、EM-810XD、EM-1610XD、JC-102MAC、JC-M102U、JC-M104U 等 13 款 KVM 切換器產品，並未侵害中華民國公告號第 589539 號發明專利。
- 二、型號 EM-210CP、EM-210CPA、EM-210CU、F1DL-102P、F1DK-102P、F1DL-102U、F1DK-102U、JC-102CPA、JC-102CUA 等 9 款 KVM 切換器產品，並未侵害中華民國公告號第 584276 號新型專利。

判決法院及字號：智慧財產法院 103 年度民專上更(一)字第 10 號民事判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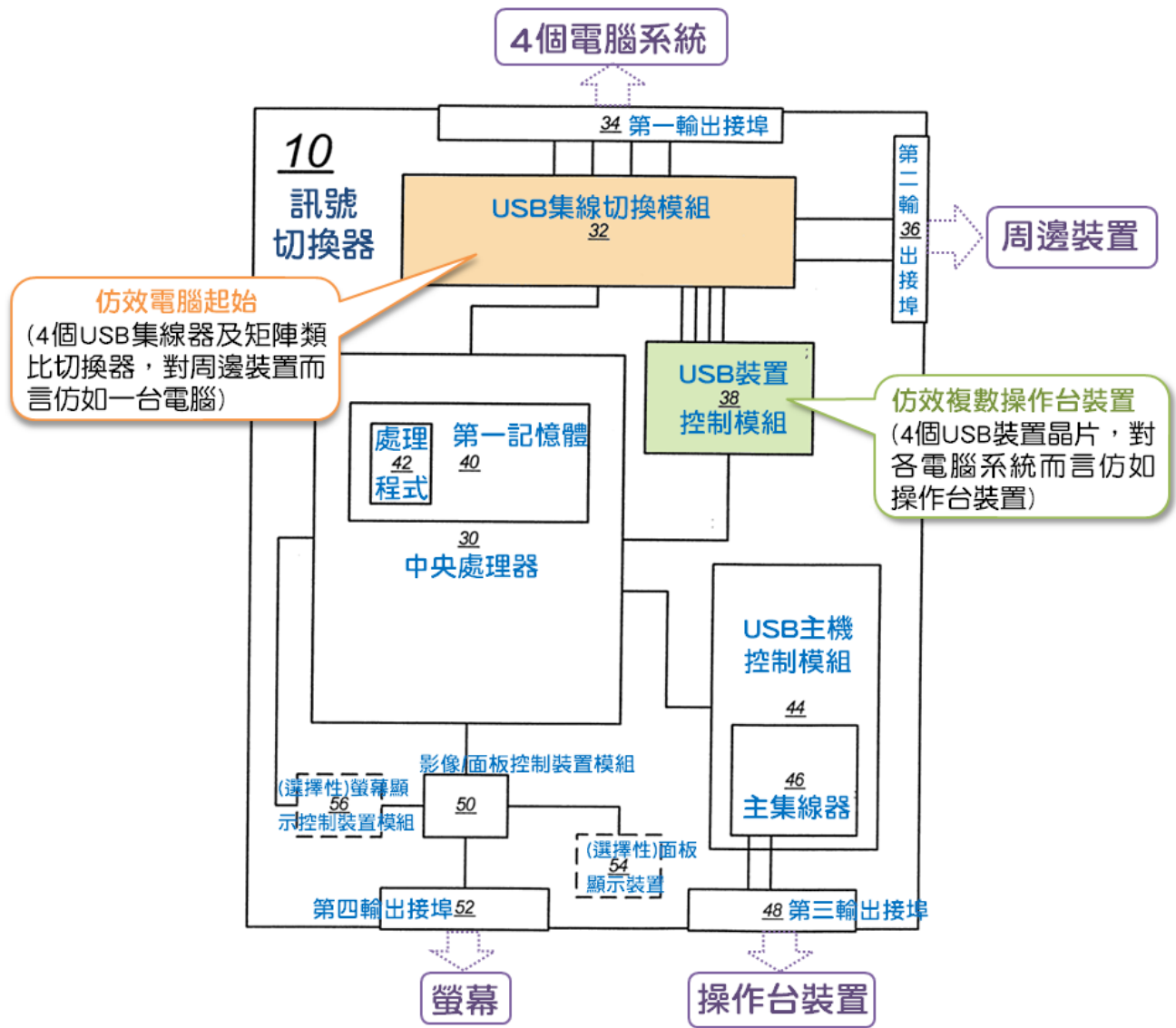
113 年度民公上更一字第 2 號附圖及附表

附圖一：

系爭發明專利第 1 圖為訊號切換器使用方式之示意圖：



系爭發明專利第 4 圖為訊號切換器之方塊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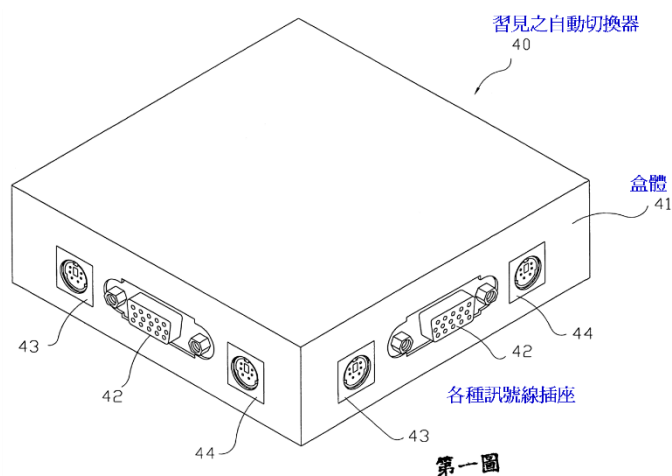


附表一：

93 年 6 月 1 日（核准公告）	99 年 12 月 24 日於 N01 中更正 (100 年 10 月 11 日公告)
1.一種電腦操作台與週邊裝置訊號切換器，其係用來共用一影像螢幕，複數個符合工業標準之操作台裝置，以及在任一複數個電腦系統之中的一個或超過一個的週邊裝置，其包括： 一中央處理器（CPU），包括一第一記憶體，用來儲存一處理訊號切換之處理程式； 一集線切換模組，其被連接至中央處理器（CPU）且與任一複數個電腦系統以及一個或超過一個的週邊裝置形成了通訊，以使經過集線切換模組至一個或超過一個週邊裝置的訊號以仿效電腦起始； 一裝置控制模組，其連接至中央處理器（CPU）與集線切換模組，其係依據工業標準以仿效複數個操作台裝置；一主機控制模組，其連接至中央處理器（CPU）且與複數個操作台裝置形成了通訊；及 一影像控制模組，其連接至中央處理器（CPU）且與影像螢幕裝置形成了通訊。	1.一種電腦操作台與週邊裝置訊號切換器，<u>係為鍵盤-影像-滑鼠（KVM）切換器與周邊共用切換器之組合</u>，其係用來共用一影像螢幕，複數個符合工業標準之操作台裝置，以及在任一複數個電腦系統之中的一個或超過一個的週邊裝置，其包括： 一中央處理器（CPU），包括一第一記憶體，用來儲存一處理訊號切換處理程式； 一集線切換模組，<u>包括通用序列匯流排（USB）集線器以及由中央處理器（CPU）韌體所控制的矩陣類比切換器</u>，其被連接至中央處理器（CPU）且與任一複數個電腦系統以及一個或超過一個的週邊裝置形成了通訊，以使經過集線切換模組至一個或超過一個週邊裝置的訊號以仿效電腦起始； 一裝置控制模組，其連接至中央處理器（CPU）與集線切換模組，其係依據工業標準以仿效複數個操作台裝置；一主機控制模組，其連接至中央處理器（CPU）且與複數個操作台裝置形成了通訊；及 一影像控制模組，其連接至中央處理器（CPU）且與影像螢幕裝置形成了通訊。
7.一種電腦操作台與週邊裝置訊號切換器，其係用來共用一個或更多操作台裝置以及在任一複數個電腦系統中之一個或更多個週邊裝置，其包括： 一第一通道，其係用來連接從一個或更多操作台裝置中所選定之操作台裝置至複數個電腦系統中之一第一選定電腦系統； 一第二通道，其係用來連接第	<u>（原請求項 6 更正刪除，故項號改動）</u> 6.一種電腦操作台與週邊裝置訊號切換器，其係用來共用一個或更多操作台裝置以及在任一複數個電腦系統中之一個或更多個週邊裝置，其包括： 一第一通道，其係用來連接從一個或更多操作台裝置中所選定之操作台裝置至複數個電腦系統中之一第一選定電腦系統； 一第二通道，其係用來連接第一選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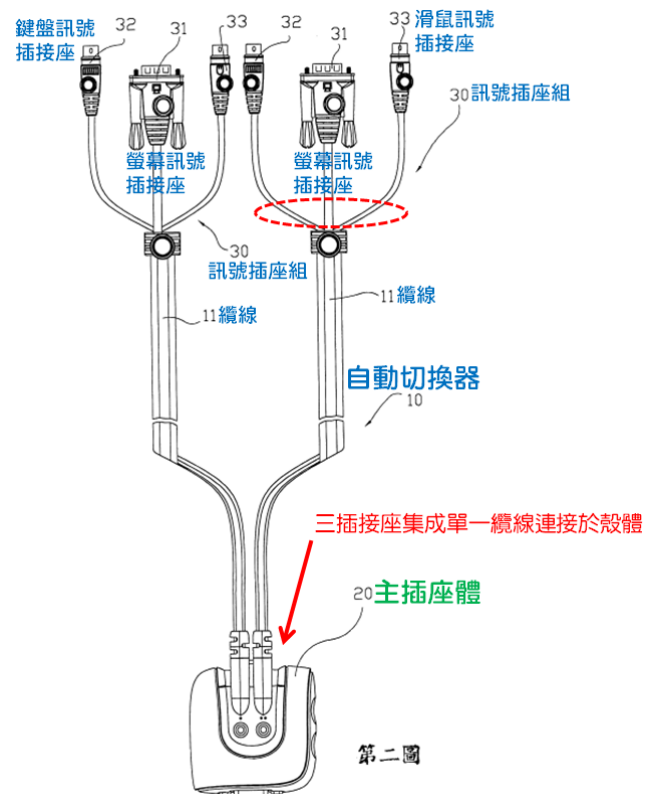
93 年 6 月 1 日（核准公告）	99 年 12 月 24 日於 N01 中更正 (100 年 10 月 11 日公告)
一選定電腦系統至一個或更多個周邊裝置中之一選定周邊裝置，第二通道在第一選定電腦系統與選定周邊裝置之間有一資料流； 一第三通道，其係用來連接選定操作台裝置至複數個電腦系統中之一第二選定電腦系統；及 一裝置，其係用來切換位於第一通道與第三通道之間之選定操作台裝置，<u>且不會造成位於第一選定電腦系統與選定周邊裝置間之第二通道的資料流中斷。</u>	電腦系統至一個或更多個周邊裝置中之一選定周邊裝置，第二通道在第一選定電腦系統與選定周邊裝置之間有一資料流； 一第三通道，其係用來連接選定操作台裝置至複數個電腦系統中之一第二選定電腦系統；及 一裝置，<u>包括通用序列匯流排 (USB) 集線器以及由中央處理器 (CPU) 韌體所控制的矩陣類比切換器 (要件 6E)</u>，其係用來切換位於第一通道與第三通道之間之選定操作台裝置，且不會造成位於第一選定電腦系統與選定周邊裝置間之第二通道的資料流中斷； <u>其中電腦操作台與週邊裝置訊號切換器係為鍵盤-影像-滑鼠 (KVM) 切換器與周邊共用切換器之組合，以同步或不同步地切換鍵盤-影像-滑鼠 (KVM) 通道和周邊通道至一共同的電腦或不同的電腦，亦不會於切換器切換時中斷該周邊資料流 (要件 6F)。</u>

附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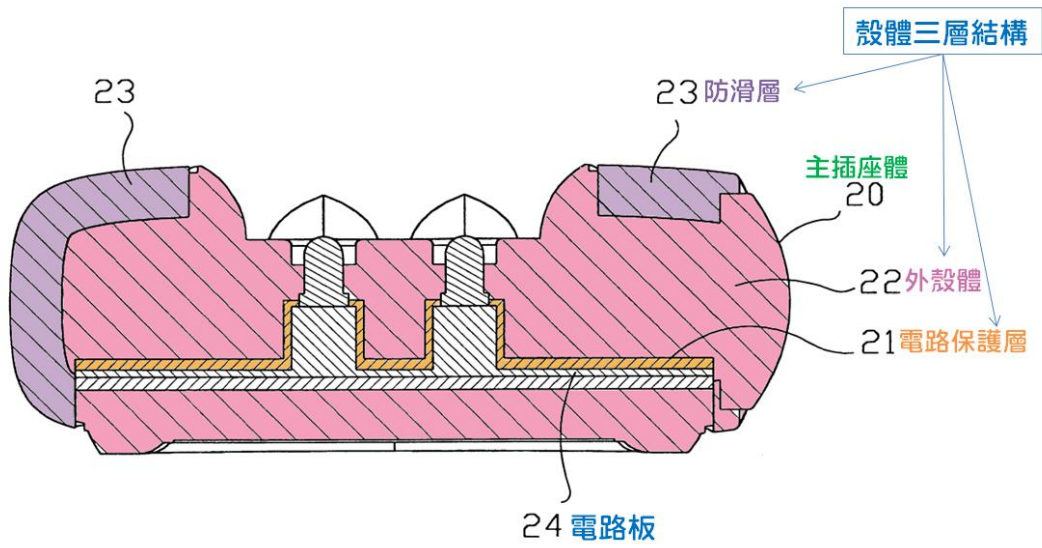


附圖三：

系爭新型專利第 1 圖為自動切換器之正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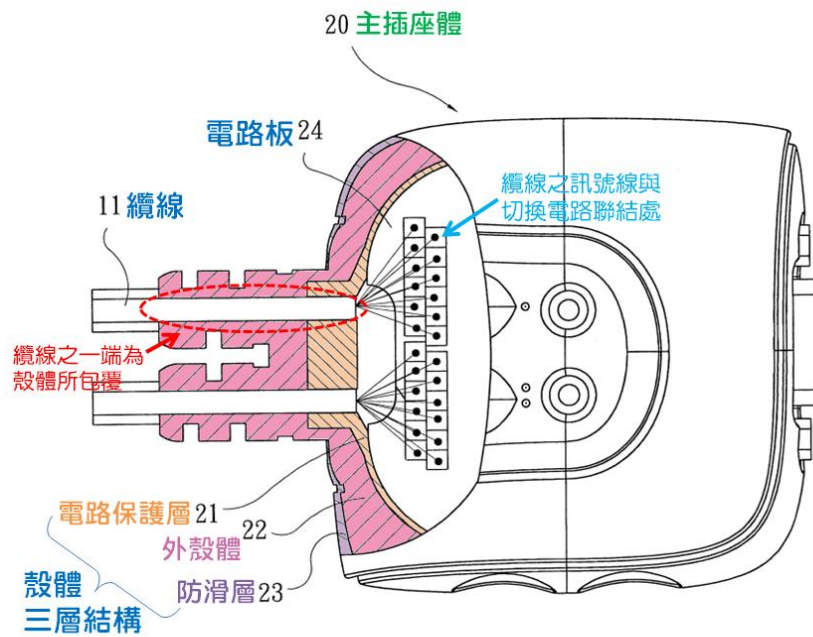


系爭新型專利第 4 圖為主插座體之剖面圖



第四圖

系爭新型專利第 5 圖為主插座體之局部剖示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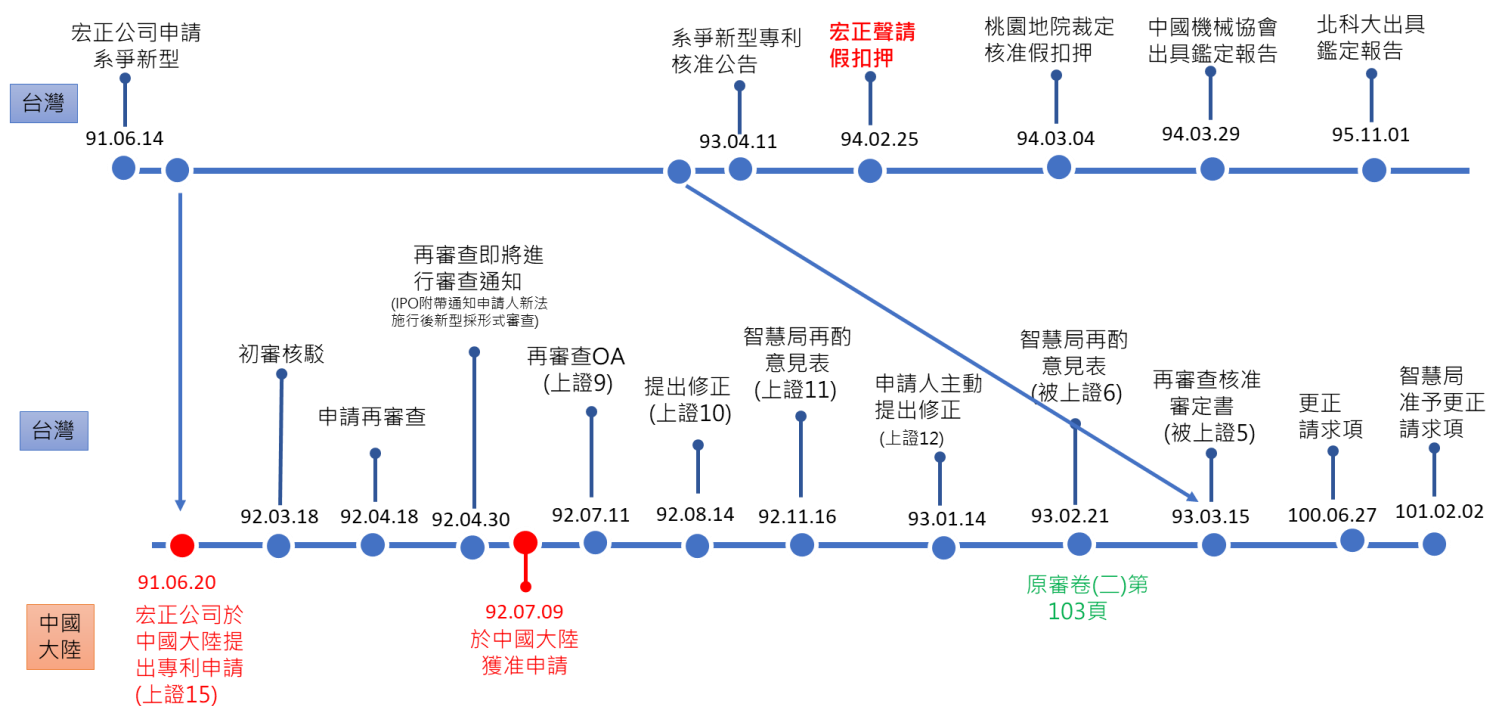
第五圖

附表二:

93 年 4 月 11 日 (核准公告)	100 年 6 月 27 日於 N02 中更正 (101 年 9 月 11 日公告)
1.一種自動切換器，其包含一主插座體，及至少二組的訊號插座組； 該主插座體內設置有切換電路的電路板； 該訊號插座組包含一螢幕訊號插接座、一鍵盤訊號插接座、一滑鼠訊號插接座； 該各插接座係以傳輸訊號用的纜線與主插座體內的切換電路聯結，且該各纜線之一端係由該主插座體之殼體所包覆，而為其特徵者。	1.一種自動切換器，其包含一主插座體，及至少二組的訊號插座組； 該主插座體內設置有切換電路的電路板； 該<u>各</u>訊號插座組包含一螢幕訊號插接座、一鍵盤訊號插接座、一滑鼠訊號插接座； 該各<u>訊號</u>插座組係以傳輸訊號用的<u>單一</u>纜線與主插座體內的切換電路聯結，<u>其中該各訊號插座組之各螢幕訊號插接座、鍵盤訊號插接座、滑鼠訊號插接座係彼此相同</u>，且該各纜線之一端係由該主插座體之殼體所包覆，<u>使該主插座體與該等訊號插座組連接成一體狀</u>而為其特徵者。

附圖四：

系爭新型於我國及國外申請歷程



附圖五：

宏正自動科技針對禕峰科技不實指控提出說明 (08:47:13
時報)

【時報-記者莊丙農台北報導】針對日前禕峰科技於媒體發佈不實的訊息及聲明，宏正自動科技（6277）主動說明假扣押聲請原委。由於自民國91年起，禕峰科技即有多款多電腦切換器產品涉及侵犯宏正自動科技第584276號的新型專利及第203183號的發明專利，嚴重侵害該公司的智慧財產權，因此為確保公司及所有股東利益，宏正自動科技始於94年3月中正式對禕峰科技聲請假扣押，並獲法院裁定核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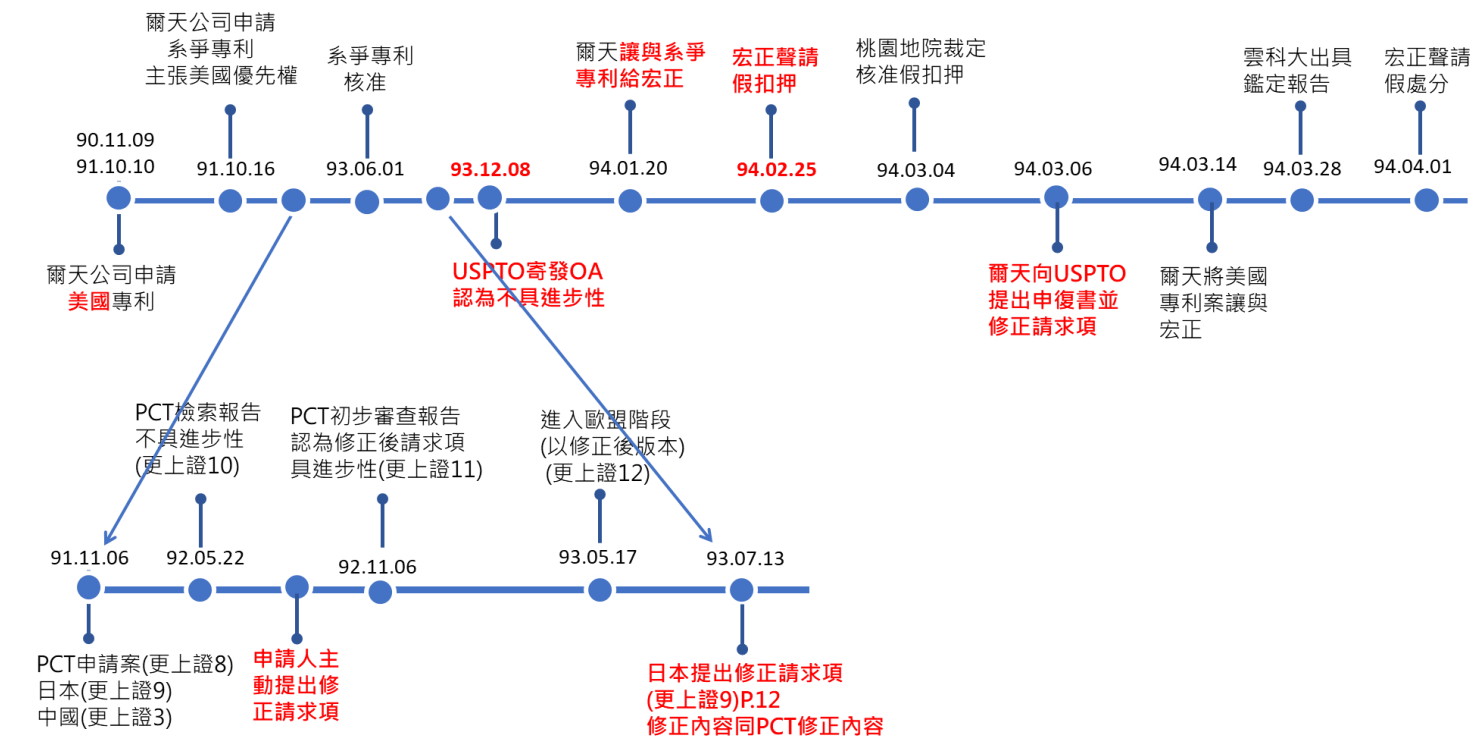
宏正表示，自91年起就已注意到禕峰科技多款產品的侵權行為，後委由司法院指定可為專利侵害鑑定機構進行鑑定，經鑑定後確認有侵害之嫌，始於今年3月份對禕峰科技進行假扣押保全程序的動作，而為展現企業的善意，宏正更主動在3月28日致函禕峰科技要求停止此侵害行為，但禕峰科技非但未給予回應，反而於媒體散佈不實指控及謠言，嚴重傷害該公司商譽及形象，宏正表示，將保留此一部份法律追訴權。

事實上，禕峰科技涉嫌侵害的二項專利，宏正在90年及91年即分別向美國專利局、台灣智財局、歐洲專利局及其它國家提出申請，經過一定的評估及審查程序之後，即依法取得專利權，其專利權益自不容其他廠商侵害。

摘自原證31

附圖六：

系爭發明專利於我國及國外申請歷程



附圖七：

關於 ATEN

關於我們 | 領導團隊 | 管理系統 | **公司沿革** | 得獎專區

2020年-目前
2015-2019
2010-2014
2005-2009
2000-2004
1995-1999
1990-1994
1985-1989

1999

- 公司發行。
- 投資開發製造標外公司 TOPMOST INTERNATIONAL CO., LTD.。
- 子公司 TOPMOST INTERNATIONAL CO., LTD. 投資經銷標外公司 EXPAND INTERNATIONAL CO., LTD.
- 於中國深圳松崗設立高科技加工之亞諾高料電子廠。

1996

- 獲得 ISO-9002 品質認證。
- 於美國加州成立商業型子公司 "ATEN TECHNOLOGY INC."

公司資訊

45週年紀念 | 關於我們 | 全球據點 | 卓越里程碑 | **連結我們**

Headquarters
Subsidiary
R&D Center
Factory
Service & Repair Center

美洲

- 美國
- 墨西哥
- 加拿大

亞太/大洋洲

- 中國
 - 子公司
 - 北京
 - 上海
 - 廣州
- 南韓
 - 子公司
 - 首爾
 - 釜山
- 日本
 - 子公司
 - 東京
 - 大阪
 - 九州
 - 名古屋
 - 橫濱
- 澳洲
- 印度
- 泰國
- 印尼
- 台灣
 - 子公司
 - 新北市
 - 高雄

歐洲/非洲

- 波蘭
- 英國
- 比利時
- 羅馬尼亞
- 土耳其
- 南非

我們的網站會使用 Cookie 來增強使用者體驗、提供個人化內容、監控網站使用情況並投放廣告。按一下「全部接受」即表示您同意在您的瀏覽器儲存 Cookie，或按一下「管理個人偏好」來自訂您的個人偏好。如需了解更多，請閱讀 [ATEN 隱私政策](#) 或 [Cookie 政策](#)。

全部接受 | 全部拒絕 | 管理個人偏好